

[2026.6]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

平远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 6 月 21 日在平远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远县财政局局长 林欣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远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阶段性目标，担当尽责、稳中求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好收支管理主责主业，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组合使用政策工具，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保障有力，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看，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10 万元，增收 10422 万元，增长 13.25%，增速排全市第二、连续三年增长超 10%，完成年度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106.83%。其中：税收收入 41515 万元，增收 5512 万元，增长 15.31%，排全市第一，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6.59%；非税收入 47595 万元，增收 4910 万元，增长 11.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183 万元，增支 6954 万元，增长 1.87%，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5.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2.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513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9681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40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5 万元、上年结余 62291 万元等，收入总计 4778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183 万元，加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68 万元、上解支出 1933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733 万元、调出资金 15416 万元，支出总计 460235 万元。年终结余 17630 万元。

(二)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43 万元，减收 2586 万元，负增长 23.45%，完成年度预算的 45.4%。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045 万元，减支 20108 万元，负增长 14.66%，完成总指标的 95.77%，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减少。

2.收支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4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7111 万元、调入资金 1541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7600 万元、上年结余 9307 万元，收入总计 12787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045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399 万元，支出总计 117444 万元。年终结余 10433 万元。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853 万元，减收 77 万元，负增长 2.63%，完成年度预算的 40.21%，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不及预期。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72 万元，减支 2120 万元，负增长 48.27%，主要是国有企业改革经费支出减少。年终结余 3443 万元。

（四）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1265 万元，增收 2834 万元，增长 9.97%，完成年度预算的 99.17%。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1077 万元，增支 2362 万元，增长 8.2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当年结余 1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06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统一编制。

（五）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1.限额余额情况。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7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7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0 万元；专项债务 590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00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792901 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202691 万元、专项债务 590210 万元。

2.发行使用情况。上级下达平远县地方政府债券 117281 万元。一是新增债券 836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56700 万元、用于化解拖欠账款专项债券 69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33681 万元，包括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28681 万元、用于补充地方财力 5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情况。严格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全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2733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本金，其中安排再融资债券还本 28681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还本 4052 万元。全县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2597 万元，包括一般债利息 5994 万元、专项债利息 16603 万元，其中安排预算资金还息 22597 万元。

（六）2025 年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5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11 月 27 日提交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四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从年初预算的 391669 万元调整为 407924 万元，主要是受部分税收分成调整、上级新增下达一般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总收支相应增加 16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从年初预算的 34527 万元调整为 10745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总收支相应增加 729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均从年初的 12040 万

元调整为 9957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产盘活处置不达预期，总支相应减少 2083 万元。因社保“新办法计发待遇”自 9 月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从年初的 35099 万元调整为 31526 万元，调减 35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35074 万元调整为 31077 万元，调减 3997 万元；收支结余从 25 万元调整为 4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从 3344 万元调整为 3767 万元。2025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5 年，县财政部门承办会办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完结。

（七）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收支规模量质齐升。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坚持收入组织与支出管控双轮驱动，全力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收入组织稳中有增。**科学制定分部门、分序时收入计划，强化“数据治税”和“依法治税”，对采矿业、制造业等重点税源行业开展精准服务与动态监测，确保应收尽收。加强欠税清缴，实施“一企一策”堵漏增收，累计清缴 7933 万元。积极培育总部经济，新认定总部经济企业 31 家，累计贡献县级税收留成 4373 万元。大力盘活存量资源，成功出让茅坪、木溪等矿区资产包，实现收入 1.42 亿元；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及涉案资产 127 宗，实现收入 3964 万元；推进拆旧复垦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实现收入 1.36 亿元。积极向上争取，全年获得新增政府债券 8.36 亿元、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14.69 亿元，有效扩充可用财力。**支出管控有力有效。**优化财政支出投向和结构，建立“轻重缓急”库款

调度机制，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规范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压减部门公用经费用于重点领域，推广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推动行政运行成本持续降低。2025年公用经费继续按20%进行压减，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759.98万元，同比减少2%。清理规范编外人员867名、降低行政成本1907万元；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年中重新审核调整预算，压减会议费、宣传费等非必要开支1054万元；对人均超过1万元的单位按1000元/人标准核减单位公用经费，全县网络链路租赁费用、信息化运维类项目费用核减节约超527万元。

2.推动发展扎实有效。紧紧围绕县域高质量发展目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力发挥支撑保障作用。**倾力赋能“百千万工程”**。优化“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户资金管理使用，全年累计支出2.41亿元，支出率达81.53%，其中安排1.41亿元专项用于典型镇村培育。统筹驻镇帮镇扶村及衔接资金1.37亿元，有效带动镇村同建同美、特色农业产业提质，激发农民群众增收的内生动力。促进资金循环投入，盘活涉农统筹整合存量资金1.28亿元，获“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补助资金3000万元，持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加速推动“苏区融湾”**。支持扩大有效投资，顺利保障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安排前期工作、土地收储、征地拆迁等费用共3亿元，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统筹2.65亿元完善产业平台基础设施，确保80%以上广州南沙对口帮扶资金用于园区共建，大柘北部园区孵化基地大楼顺利封顶。与广州南沙合作设立规模1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

全年投入 6277 万元兑现企业专项奖补政策，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274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超 2000 万元，“真金白银”鼓励企业落户发展和创新升级。争取各类融湾专项补助 1702 万元，支持鼓励类产业企业和紧缺人才引进。用心保障“免费梅州”政策实施，降低企业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成本。**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省级试点建设，注资县属国企 1 亿元，落地实施 5 个有收益、可持续的项目，完善县城“硬件”功能。完善县域水网、路网体系，投入 6270 万元用于供水管网、污水处理以及排水内涝等改造提升，投入 7030 万元实施国省道升级改造，畅通城乡交通脉络。**持续厚植绿美生态底色。**安排 5.74 亿元做好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投入 8798 万元创建“无废城市”，筹集 4796 万元开展植树造林，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3.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项，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 28.97 亿元，努力把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要求，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4230 万元，发放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1007 万元。投入 1642 万元用于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校舍安全维护和改造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健康平远建设扎实推进。**补助县域医共体医院共 9814 万元，基层医疗网络更加牢固。投入 106 万元支持免费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妇女“两癌”检查等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投入 104 万元支持开展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就业和社会保障网织密扎牢。**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落实系列惠民惠企举措，累计支出就业补贴、创业扶持等相关资金 570 万元，支持城镇新增就业 1433 人。救助扶持体系更加可及，投入各类困难群众、特殊人员补贴 8511 万元，统筹 254 万元支持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一老一小”服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3.1 亿元、育儿补贴 1605 万元。**助力乡村安居乐业。**按月足额发放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村干部基本报酬，助力基层组织建设。通过“一卡通”精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 8 项惠民补贴 8225 万元，惠及超 8 万户（人）。拨付宅基地退出补偿及购房补助 102 万元，专项补贴鹏城花园物业管理费 97 万元，帮助避险搬迁群众顺利过渡。**护航平安法治建设。**持续加大对应急消防领域预算安排倾斜力度，全年安排资金 3390 万元，有力保障应急能力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安全。赋能基层精细化治理，足额保障综合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信访接待等服务运转经费 2896 万元，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财税改革纵深推进。向改革要动力，推动实施一批创新举措，财政管理愈发完善。**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分享比例显著提升，“四税收入”超基数完成，在全省财政省直管县中位列第五，获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200 万元。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优化支出结构，年中

重新审核部门预算，核减低效无效项目支出，集聚更多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成功争取并规范行使涉案罚没财物县级处置权。落实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资金审核监管机制，通过预算审核、实地核查、社会化发放等方式，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推广财务集中核算模式，补齐基层单位内控短板，有效消除账务处理偏差。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制，细化项目接审、审核监管、核实取证、资料归档等全链条流程，探索建立集中会审制度，项目审核更加迅速公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通过专户管理、资金直达等方式，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财会监督全面加强。**建立“纵横联动、内外贯通”的财会监督机制，深入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镇“七项重点费用”等专项整治，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部分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经秩序更加规范。

5.财政运行安全稳健。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管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落实“谁使用、谁管理”原则，优化债券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和本息偿付监测，认真排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关键节点风险隐患，全年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安全区间，无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制定库款调度工作指引，每月根据库款余额和支出需求，测算安排各项支出计划，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提示预警、支付权限管控等措施，有效防范库款支

付风险。**扎实防控金融风险。**积极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加强涉众金融风险预警和清理，做好涉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和宣传教育，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体量较小、质量不高，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固，刚性支出压力只增不减，资金使用质效有待提升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持续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着内外部不少老问题、新挑战，多重因素持续累积抑制动能转换速度，平远经济总量长期偏低，与邻省同类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也要看到，随着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协同发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有利于财政平稳运行。因此，我们坚定信心、积极应对，科学合理编制2026年预算。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

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类收支增减因素，2026年平远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收入增长6%安排，预计完成94457万元，增收5347万元。其中：税收收入48000万元，增收6485万元，增长15.62%。非税收入46457万元，减收1138万元，负增长2.39%。

202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45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0454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500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36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568万元、上年结余17630万元，收入总计347609万元。

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347609万元，减支44060万元，负增长11.25%。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1540万元，减支16305万元，负增长4.69%；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000万元，减支27734万元，负增长84.73%；上解支出11069万元，减支21万元，负增长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6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34572万元，减收

93305 万元，负增长 72.96%，主要是无提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962 万元，增收 15519 万元，增长 183.8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7 万元；上年结余 10433 万元。

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4572 万元，增支 45 万元，增长 0.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8796 万元，增收 13081 万元，增长 228.89%。其中：利润收入 3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31 万元，增收 514 万元，增长 3023.53%；产权转让收入 14513 万元，增收 13085 万元，增长 916.32%；转移性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 3443 万元。

202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8796 万元，增支 6756 万元，增长 56.1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6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8849 万元，增收 4266 万元，增长 12.34%。其中：本年收入 35343 万元，增收 4078 万元，增长 13.04%；上年结余 3506 万元。

2026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8849 万元，增支 431 万元，增长 1.12%。预计当年结余 3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45 万元。

（五）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6 年，全县安排偿还债券本息 32000 万元，其中：本金

50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利息 27000 万元（一般债券 7000 万元、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

（六）会议批准前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年度结转和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截至 1 月 31 日，累计安排支出 38231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项目安排支出 9057 万元；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9174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类 11741 万元、公用经费类 258 万元，基本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 17175 万元。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稳依法理财“方向盘”。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全面贯彻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剂，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坚决维护预算的刚性约束与法律权威。主动将财政工作置于谋划发展大局，心怀“国之大者”，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百千万工程”要求，将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的财政任务清单。加强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透明度。

（二）狠抓收支统筹，筑牢平稳运行“压舱石”。坚持开

源与节流并举，兼顾当前和长远，全力保障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收入端，千方百计拓展财源。强化财税联动与精准治税，细化月度、季度执收计划，“一企一策”服务好稀土深加工、先进材料、建筑业等重点税源行业与企业，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全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快推进矿区出让、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和土地资源的处置盘活，将资源禀赋切实转化为财政收入。紧扣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红利，围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谋划、储备和申报一批能带动县域发展、涵养税源的好项目，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积极争取更多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在支出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库款调度先急后缓原则，优先按时足额保障“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强化资金统筹，将有限财力更加精准投向“百千万工程”、民生薄弱点、产业发展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

（三）硬化绩效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值”。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上主要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来满足新增支出需求，严控追加预算。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对“三公”经费、第三方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督，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严格落

实“两新”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补贴政策向乡镇延伸，确保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促消费、扩内需、惠民生的杠杆作用。

（四）严守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安全网”。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新上项目严格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融资收益平衡方案评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争取更多债券资源。加快发行债券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分行业领域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缴，保障按时还本付息。健全完善财政运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库款精细化调度管理，确保国库资金支付安全顺畅。积极履行金融监管协调职责，密切关注并稳妥处置涉众金融风险点，维护县域金融稳定。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坚定信心、担当作为，苦干实干、接续奋斗，努力为“十五五”开局起步，为平远苏区加快振兴、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